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 自願公告

### 可能與中信泰富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告乃由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偉能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偉能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267)之附屬公司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統稱「中信」)並為一名本公司實益股東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發掘東南亞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之收購機遇(「潛在收購」)及並須達成最終協議方可作實，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共同投資及共同發展若干東南亞燃氣發電廠項目(「共同發展」)。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偉能集團帶來下列裨益：

- 1) 透過成立合營公司，我們得以利用偉能集團及中信之專業知識、技術、財務資源及營運平台，把握中國政府出台之一帶一路倡議沿線電氣化程度較低國家之發電市場中龐大的市場機遇，增強並落實我們與中信之戰略合作關係。
- 2) 潛在收購及共同發展皆符合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戰略，使偉能集團得以擴展其於東南亞地區之市場地位，並於快速增長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區塊擴展其發電容量覆蓋範圍。

## 有關中信之資料

中信泰富為中國中信（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泰富之主要業務包括特鋼製造、能源及房地產發展，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1828）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編號：1883）之主要股東。

中國中信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之一，其中國和海外的業務涵蓋金融服務、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其他領域。

中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中信為本公司之實益基石股東，擁有本公司 8% 已發行流通股份。中信並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各方概無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其他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而聰先生、李創文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盧少源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及陳家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